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正乾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23 人，代表股份 131,827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64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882,6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2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19 人，代表股份 15,944,6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,5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,5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、王健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730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69%；反对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4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.1171%；反对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4410%；弃权 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44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罗晓丹律师、王健伟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

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